

公告编号：2021-040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因其它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沟通，从审慎性角度出发，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议改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证部和证

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

关于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太平洋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太平洋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太平洋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太平洋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拟与太平洋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万和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万和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发展需要，公司与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万和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两份协议均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变更主办券商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变更主办券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万和证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破产重整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万和证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执业人员具备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万和证券的财务顾问费用。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